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劉心茹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6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9490188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市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2條、第12條條文暨鼓
山等18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，以及鹽埕區等15所戶政
事務所編制表廢止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09年2月18日高市府人力字第
109301216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)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